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天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鄭紹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黃天縱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號受理，於114年3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；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,766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1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)等情，業

經調取各該調解、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0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任職於居家門鋁業企業社，於114年11月至115年4月實領薪資共165,526元；於114年11、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；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69-71、91-93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5-31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5-3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3-34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63頁)、居家門鋁業企業社函(本院卷第65-67頁)、薪資表(本院卷第73-75頁)、繳納案款之金錢來源切結書(本院卷第81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4,559元等語(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本院卷第91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9,248

元、20,364元；因債務人居住在其母吳錦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費用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114、115年分別為14,559元、15,403元。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支出14,559元，未逾上開範圍，應可採計。

⑶依上計算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11月至115年4月(共6個月)期間，收入合計165,526元；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87,354元(計算式：14559×6=87354)後，尚餘78,172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78172)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其任職於居家門鋁業企業社，於112年間每月薪資為24,898元，113年每月薪資為25,888元(均為實領薪資，已扣除代扣勞、健保費部分)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。上開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165-17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71-73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49-56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27-28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85頁)、居家門鋁業企業社函及薪資表(調卷第29-33頁、清卷第59-63、75-79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65-69頁)、存款資料(清卷第95-10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⑵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(無租金，清卷第65頁)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、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而債務人居住在其母吳錦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每月為13,088元【計算式：17303×(1-0.2436)=13088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債務人主張逾此

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⑶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扶養其母吳錦，每月支出扶養費5,000元等語(清卷第65頁)。查吳錦(00年0月生)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91,759元、77,777元(均為股利、利息所得)，名下有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房屋、土地各1筆(共價值2,636,300元)、投資(股票)共3,170,240元；自112年1月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老年年金4,072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,349元；又其郵局帳戶於113年10、11月間共提領830,000元，臺灣銀行帳戶於113年10月間共提領234,000元，第一銀行帳戶於113年10、11月間共提領1,430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調卷第25頁)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61頁)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查詢清單(調卷第63-65頁、清卷173-17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調卷第67-69頁、清卷第55-57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109-133頁)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吳錦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老年年金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及投資(股票)，且有相當之存款或現金，應足以維持生活，並無受扶養之必要，縱認債務人確實按月給付吳錦扶養費，亦難認屬必要之費用。

⑷依上計算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15,432元(計算式：24898×12+25888×12+6000=615432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,112元(計算式：13088×24=314112)後，尚餘301,320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301320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,766元，低於前開餘額301,320元，則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昌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